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0/472) 通过]

60/116.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3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已于 1999 年正式成立，以及该机构在 2003 年 6 月为托克劳的预算承担全部责任，

又回顾 2002 年 8 月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代表邀请派往托克劳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报告，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第十章。

² A/AC.109/2002/31。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这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铭记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及其在 2005 年 8 月作出的决定，即根据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联合条约，举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采取一项自决行动，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欢迎**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大量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3.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并与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的讨论；

4. **欢迎**长老大会在 2005 年 8 月决定依照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联合条约，举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已颁布全民投票规则；

5. **注意到**托克劳希望在新西兰的支持下，由联合国监督全民投票；

6. **确认**托克劳主动制订 2002-2004 年期间战略性经济发展计划，以增进其自治能力，并注意到已最后确定 2005-2007 年期间的计划；

7. **又确认**新西兰已承诺继续协助促进托克劳的福利，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包括今年早些时候在珀西旋风之后提供的灾后救济和复苏援助；

8. **还确认**鉴于托克劳随着自治能力加强而进行文化调整，并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对物质的需求，托克劳需要继续获得外部伙伴保证，它们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9. **欢迎**建立一个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支持托克劳未来的发展需求，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托克劳采取自决行动之后召开的捐助者圆桌会议促进这一进程，并呼吁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宣布为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该新兴的国家克服面积小、孤立和缺乏资源等问题；

10. **又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1. **还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对其日益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12. **欢迎**托克劳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它最近加入为论坛渔业局的成员，以及它申请获取太平洋岛屿论坛观察员地位和成为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准成员；
13.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便它在当前的宪政建设工作中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治理结构；
14. **欢迎**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情报；
15. **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10 月访问托克劳顺利，出席了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研讨会；
16. **注意到**托克劳在通过宪法和国徽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托克劳和新西兰采取步骤商定作为自决行动基础的自由联合条约草案，以及住在新西兰的托克劳人对托克劳迈向自决的坚决支持；
17. **欢迎**托克劳代表和管理国邀请联合国监督托克劳的自决行动；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5 年 12 月 8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